

問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農地維護面向）、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建議事項	回應意見
<p>子問題（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P. 111~113）提出3項策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農地資源分類情形及保護策略。</li> <li>2. 建立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li> <li>3. 保護策略及大規模農業經營環境維護。</li> </ol>	<p>略</p>
<p>（二）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作法，其農業主管機關大多針對農地進行分級，以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土地使用管理措施，以英國為例，其農業主管機關（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辦理農地等級界定（Agricultural Land Classification，如圖1），再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據以研擬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最好及生產力較佳的農地（農地等級屬1、2及3a者），應該考量作為永續發展的相關選項，而當無可避免應辦理重要開發計畫時，應以農地等級較差者</p>	<p>略</p>

建議事項	回應意見
(屬3b、4或5者)優先使用。	
(三) 本計畫草案前開有關全國農地資源分類情形及保護策略方向，包含第一種及第二種農業用地應優先保護；第三種農業用地得整體規劃為其他使用；第四種農業用地應進行安全及環境友善之農業生產等，是否妥適， <b>提請討論</b> 。	配合按討論結論辦理。
(四) 又本計畫草案之「建立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及「大規模農業經營環境維護」相關內容，包含農業主管機關應就農業水源、農業土壤進行維護、農業大規模經營模式等，該相關內容與土地使用較無直接關聯性，是否納入本計畫草案， <b>提請討論</b> 。	配合修正，將草案內容與土地使用較無直接關聯性部分予以調整修正，修正後計畫書草案第五章內容如后附。
(五) 另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二節—壹、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指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應就農業水資源環境提出維護與管理計畫等事項，因非屬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範疇，應檢討修正。另因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係視其性質決定得否容許使用，與現行區域計畫透過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方式後開發利用之機制不同，故有關本計畫草案規定「農地變更使用原則」，建議再予檢討修正，且其允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非農用情形，應考量事項應再予補充。	配合修正，修正後計畫書草案第五章內容如后附。

建議事項	回應意見
<p>擬辦：</p> <p>全國農地資源分類情形及保護策略，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草案，至其他與土地使用較無直接關聯性相關內容，建議再予檢討修正，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意見，於會後2週內送請規劃單位彙整後納入本計畫草案。</p>	<p>同上。</p>
<p><b>子問題（二）：是否應建立全國農地總量及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提請討論。</b></p>	
<p>說明：</p> <p>（一）依據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四節農地需求總量，本計畫以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並以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中之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農地資源為優先保留；並於本計畫第五章提出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表。</p>	<p>略</p>
<p>（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部106年9月29日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發展預測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機關研商會議」會後，提出全國農地總量仍為74萬～81萬公頃，又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如表2。</p>	<p>略</p>
<p>（三）考量農業主管機關亦明確提出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是否以各該總量作為後續農地資源維護目標，<b>提請討論</b>。</p>	<p>基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農委會所分派之總量有不同意見，建議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現有農地資源現況及未來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研訂，故修正計畫書草案第五章內容如</p>

建議事項	回應意見
<p>(四) 又參考現行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保留第1種農業用地、第2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有關前開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檢核確認其面積數量方式，是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面積總和，抑或有其他檢核方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後，提會討論。</p>	<p>后附，並配合依討論結論辦理。</p> <p>計畫草案之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由該會說明，並配合依討論結論辦理。</p>
<p>(五) 另現行區域計畫亦規定，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如有不足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等列入保留範疇；此外，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需要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及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等，報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有關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前開應維護農地總量如有調整需要時，是否有其他因應處理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後，提會討論。</p>	<p>配合依討論結論辦理。</p>

建議事項	回應意見
<p>擬辦：</p> <p>(一) 請規劃單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納入本計畫草案，並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p> <p>(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農地總量檢核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於會後2週內再予補充相關內容，並請規劃單位彙整後納入本計畫草案。</p>	<p>(一) 配合依討論結論辦理。</p> <p>(二) 配合依討論結論辦理。</p>
<p><b>子問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b></p>	
<p>(一) 依據本計畫草案第八章，農業發展地區將劃設為五類(摘要如下)。就各該分類中，工商團體針對農業發展第五類有不同意見，認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生產環境遭受破壞之農地，各界對其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亦有不同看法，故有關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方式及其劃設條件是否周延妥適，<b>提請討論。</b></p> <p>1. 第1類：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p> <p>2. 第2類：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p> <p>3. 第3類：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p>	<p>(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及第21條，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係指人口、產業活動密集，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地區。部分都市計畫係以水源保護、景觀維護管理為目的，範圍內仍有許多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若全部歸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並不合理，易引起外界誤解。</p> <p>(二) 另都市計畫農業區目前全國約10萬公頃，其中約2萬公頃屬優良農地，未來仍應維護農業環境維持糧食生產功能，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宣示未來農地補貼等農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都市計畫區內具糧食生產功能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五類，係基於上述因素考量。</p>

建議事項	回應意見
<p>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p> <p>4. 第4類：鄉村地區內之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p> <p>5. 第5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二) 就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1. 因本部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目前初步研訂58種容許使用項目，為使後續政策方向與子法規定一致，本計畫草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之容許使用項目是否應予詳細臚列，抑或應由前開管制規則依據本計畫草案規定指導事項據以檢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b>提請討論</b>。</p> <p>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略以：「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作居住功能者，應於第4類地區優先興建，並應避免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同時適時修正農舍興建相關規定。」，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於農業發展地區</p>	<p>(一)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上位政策性計畫，爰將第九章第二節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涉及容許使用項目之內容予以修正刪除，不予詳細臚列，並酌修第九章第二節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p> <p>(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主要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本應容許「農村生活設施」，然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上位政策性計畫，爰將第九章第二節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涉及容許使用項目之內容予以修正刪除，回歸後續子法研訂。</p>

建議事項	回應意見
<p>第二類及第三類均容許「農村生活設施」，第四類卻未有相關項目，惟明定該分類係「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該相關內容究以何者較為妥適，<b>提請討論</b>。</p> <p>3. 考量再生能源為當前重要政策，本計畫草案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得規劃為綠能使用，至於其他分類並未有相關指導事項。依據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是否有必要再於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其是否得供再生能源使用，<b>提請討論</b>。</p> <p>4.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本計畫草案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1. 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2. 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是否妥適，<b>提請討論</b>。</p>	<p>(三) 配合修正文字，於第九章第二節參、農業發展地區一、基本原則中，爰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綠能設施之申請設置原則。</p> <p>(四) 查本部已於106年11月6日召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效力座談會，針對本點問題進行討論，獲有共識，故配合刪除「2. 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文字。</p>

建議事項	回應意見
<p>擬辦：</p> <p>(一) 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及其劃設條件，原則同意。</p> <p>(二) 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除第一類至第四類不納入容許使用項目，惟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農舍、再生能源等指導事項，並請作業單位後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時，應依據本計畫草案規定指導事項據以檢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其餘內容原則同意。</p>	<p>(一) 依討論結論辦理。</p> <p>(二) 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如后附，並依討論結論辦理。</p>
<p><b>子問題(四)：未登記工廠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其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妥適，提請討論。</b></p>	
<p>(一) 依據本計畫草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方式，生產環境遭受破壞之農地，後續並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P.235~236)；且本計畫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並明定第三種農業用地如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恢復農業生產或恢復成本大於效益時，得整體評估轉型為都市邊緣綠色基盤或整體規劃為其他使用分區與用地(P.112)。是以，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後續得透過評估後進行整體規劃。</p>	<p>略</p>
<p>(二) 考量行政院於102年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揭示「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已</p>	<p>考量未登記工廠議題受到外界重視，規劃單位擬於第九章第四節 肆、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下，新增「二、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草案文字如后</p>



建議事項	回應意見
<p>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非都市土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就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請經濟部再予說明目前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產業類型等發展現況，並提出後續預定輔導產業類型、區位、規模、時程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事項後，<b>提會討論</b>。</p>	<p>附。</p>
<p>擬辦：</p> <p>(一) 如經經濟部確認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請會後2週內再協助提供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產業類型等發展現況，並提出後續預定輔導產業類型、區位、規模、時程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事項。</p> <p>(二) 請規劃單位研訂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相關規劃原則後納入本計畫草案後，<b>提大會討論</b>。</p>	<p>(一) 依討論結論辦理。</p> <p>(二) 規劃單位已提出「二、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將依討論結論修正後，<b>提大會討論</b>。</p>